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羿涵
被　　告　郭益良
被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交易字第460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捌萬肆仟壹佰捌拾肆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陳述及證據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郭益良被訴業務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李育仁

前項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丁梅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